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9~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170,118	103	12,409,901	10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9,042)	(3)	(354,524)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771,076	100	12,055,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2,369,218)	(97)	(11,551,310)	(96)
5910	營業毛利	401,858	3	504,067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003)	(2)	(243,92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340)	(1)	(74,0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4)	-	(17,962)	-
	營業費用合計	(335,037)	(3)	(335,939)	(3)
6900	營業淨利	66,821	-	168,12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50	-	1,224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01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471	-
7480	什項收入	317	-	537	-
		9,686	-	9,2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33)	-	(7,41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37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470)	-	-	-
7880	什項支出	(96)	-	(124)	-
		(14,799)	-	(8,920)	-
	稅前淨利	61,708	-	168,44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2,568	-	27,944	-
	本期淨利	\$ 39,140	-	140,49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0.45	1.93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0.45	1.93	1.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71,576	186,481	56,845	13,135	109,693	(72,336)	1,165,39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40,496	-	140,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5	-	(9,9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01	(59,2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221)	-	(39,2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876	3,876
分公司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27,803	27,80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1,576	186,481	66,750	72,336	141,862	(40,657)	1,298,348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9,140	-	39,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50	-	(14,05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79)	31,6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158)	-	(87,1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344)	(3,344)
分公司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21,780)	(21,78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1,576</u>	<u>186,481</u>	<u>80,800</u>	<u>40,657</u>	<u>111,473</u>	<u>(65,781)</u>	<u>1,225,206</u>

註1：董監酬勞550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00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140	140,4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88	3,932
攤銷費用	2,444	1,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81)	(8,9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019)	1,37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8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	7,85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資產	-	20,042
應收票據淨額	(1,940)	9,977
應收帳款	198,990	(228,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0)	2,460
應收退稅款	18,447	8,504
其他應收款	9,512	8,652
存貨	191,699	(48,513)
預付費用	(5,097)	(702)
其他流動資產	(292)	(1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455	(158,3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069)	221,597
應付所得稅	(503)	3,300
應付費用	(10,905)	12,405
其他流動負債	<u>5,777</u>	<u>(4,34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699</u>	<u>(6,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資本退回股款	2,250	1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802)	-
購置固定資產	(1,238)	(1,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3)	31
遞延費用增加	(3,289)	(1,3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595</u>	<u>(15,30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167)</u>	<u>(7,7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426	145,712
發放現金股利	<u>(87,158)</u>	<u>(39,22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32)</u>	<u>106,491</u>
匯率影響數	<u>(22,277)</u>	<u>27,7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523	119,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731</u>	<u>169,82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254</u>	<u>289,7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899</u>	<u>6,723</u>
支付所得稅	<u>\$ 23,426</u>	<u>16,9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u>\$ 600</u>	<u>1,800</u>
應付員工紅利	<u>\$ 600</u>	<u>1,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等。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2人及1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级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5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其他設備：3年。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依三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香港分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間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依員工工資百分之五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於員工服務年度，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

(十七)營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各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零 用 金	\$ 3,426	307
銀行存款	295,828	229,488
票券RP	-	59,936
合 計	<u>\$ 299,254</u>	<u>289,731</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券RP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為0.80%。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22,904	20,958
應收帳款	1,431,020	1,630,46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2,209)</u>	<u>(12,660)</u>
淨 額	<u>\$ 1,441,715</u>	<u>1,638,765</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因到期期間短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

	101.12.31	100.12.31
期初餘額	\$ 12,660	20,9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00
本期回升利益	(242)	-
本期沖銷壞帳	-	(8,860)
匯率影響數	(209)	178
淨 額	<u>\$ 12,209</u>	<u>12,66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本票522,000千元及84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 額 度	已預支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72,641	150,000	57,923	1.12~1.21	14,718	無追索權	72,641
玉山銀行	4,913	465,000	3,917	1.43~1.56	996	無追索權	4,913
	<u>\$ 77,554</u>	<u>615,000</u>	<u>61,840</u>		<u>15,714</u>		<u>77,554</u>

100.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 額 度	已預支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23,679	160,000	18,910	1.65~1.88	4,769	無追索權	23,679
玉山銀行	122,489	680,000	97,821	1.35~1.82	24,668	無追索權	122,489
	<u>\$ 146,168</u>	<u>840,000</u>	<u>116,731</u>		<u>29,437</u>		<u>146,168</u>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商品存貨	\$ 583,734	775,4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454)	(25,745)
	<u>\$ 566,280</u>	<u>749,6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存貨相關收益(費損)分別為7,530千元及1,30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7,781及8,96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 <u>9,976</u>	<u>12,2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〇年五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2,250千元及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分別減少225千股及1,000千股。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101年度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期末餘額</u>	<u>投資收益(損失)</u>
採權益法評價者：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00.00 %	\$ <u>267,035</u>	<u>254,391</u>	<u>2,019</u>

	<u>100.12.31</u>			100年度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期末餘額</u>	<u>投資收益(損失)</u>
採權益法評價者：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00.00 %	\$ <u>74,234</u>	<u>62,915</u>	<u>(1,377)</u>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設立100%持股之Harken Investment Limited，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於香港地區設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投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港幣51,000千元。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狀借款	\$ 22,778	157,712
擔保借款	<u>175,360</u>	<u>-</u>
	\$ <u>198,138</u>	<u>157,712</u>
利率區間	<u>0.96~1.31%</u>	<u>1.15~1.39%</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09,061千元及1,404,980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071</u>	<u>6,419</u>
累積給付義務	7,071	6,4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267</u>	<u>3,147</u>
預計給付義務	10,338	9,5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28)</u>	<u>(7,242)</u>
提撥狀況	2,610	2,3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85)	(1,81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495)</u>	<u>(831)</u>
預付退休金(列於「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570)</u>	<u>(321)</u>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3	180
資產實際報酬	(127)	(139)
攤銷數	<u>130</u>	<u>13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66</u>	<u>171</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50 %	1.7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 %	1.70 %

4.當期退休金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66	17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4,938</u>	<u>5,528</u>
	<u>\$ 5,104</u>	<u>5,69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723	20,0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	7,850
所得稅費用	<u>\$ 22,568</u>	<u>27,944</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 336	616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680)	6,6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損失)	344	(234)
備抵減損損失	1,522	1,430
備抵評價	(105)	(614)
其 他	428	10
	<u>\$ (155)</u>	<u>7,850</u>

3.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490	28,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7,09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328	(1,354)
備抵評價	(105)	(614)
其 他	(242)	1,277
所得稅費用	<u>\$ 22,568</u>	<u>27,94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減損損失超限	\$ -	-	8,954	1,5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93	1,342	9,870	1,67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3,076	523	(12,687)	(2,157)
其 他	1,154	196	2,175	370
備抵評價	-	(403)	-	(508)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58</u>		<u>90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2,774	472	4,274	726
退休金提列超限	269	46	269	4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0,994	1,858	12,953	2,20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76</u>		<u>2,97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 未分配盈餘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11,473</u>	<u>141,8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85</u>	<u>25,683</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38 %</u>	<u>23.16 %</u>

(九)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71,57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181,598	181,598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u>\$ 186,481</u>	<u>186,481</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3) 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將依公司財務結構調整發放，以求公司經營及每股盈餘之穩健成長，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以不高於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末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均約為0.72%，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0.77%及1.3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600千元及1,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600千元及1,800千元，員工配發股票紅利之種類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00</u>	<u>0.45</u>
員工紅利－現金	\$ 1,000	1,2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u>1,800</u>	<u>550</u>
	\$ <u>2,800</u>	<u>1,750</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待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內容如下：

	單位：千股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61,708</u>	<u>39,140</u>	<u>168,440</u>	<u>140,4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7,158</u>	<u>87,158</u>	<u>87,158</u>	<u>87,15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1</u>	<u>0.45</u>	<u>1.93</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61,708</u>	<u>39,140</u>	<u>168,440</u>	<u>140,4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158	87,158	87,158	87,158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02	102	145	1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7,260</u>	<u>87,260</u>	<u>87,303</u>	<u>87,30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1</u>	<u>0.45</u>	<u>1.93</u>	<u>1.6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帳面價值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254	-	299,254	289,731	-	289,7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7,395	-	1,457,395	1,643,435	-	1,643,435
應收退稅款	17,483	-	17,483	35,930	-	35,930
其他應收款	20,259	-	20,259	29,771	-	29,77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15,329	-	115,329	116,924	-	116,9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6	-	-	12,226	-	-
存出保證金	4,988	-	4,988	2,305	-	2,30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8,138	-	198,138	157,712	-	157,7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154	-	1,275,154	1,428,768	-	1,428,768
應付所得稅	7,360	-	7,360	7,863	-	7,863
應付費用	47,462	-	47,462	58,367	-	58,367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收/付關係人款)、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存出保證金：由於此類商品收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98,138千元及157,71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係因應收/付外幣帳款所產生，為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主要直接透過因外銷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且隨時蒐集匯率走勢資訊，採取機動之因應措施。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981千元及1,57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葉佳紋	本公司董事長
盧志德	本公司之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金 額	金 額
	估營業收 入淨額%	估營業收 入淨額%
弘憶上海	\$ 56,474 0.44	45,613 0.3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約定成本加成。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瑞 昱	\$ 4,779,223	39.21	5,018,562	43.2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淨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款項：				
弘憶上海	\$ 15,680	1.08	4,670	0.28
應付款項：				
瑞 昱	\$ 639,093	50.12	825,162	57.75

4.其 他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與弘憶永達(深圳)訂有市場開發及服務合約，由弘憶永達(深圳)提供本公司於香港及大中國地區市場行銷、業務推廣、技術支援及相關管理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月支付港幣金額1,500千元服務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前述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68,634千元及63,43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與弘憶(上海)訂有市場開發及服務合約，由弘憶(上海)提供本公司於大中國地區市場行銷、業務推廣、技術支援及相關管理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月支付港幣金額為300千元服務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前述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3,736千元及13,59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由葉佳紋、盧志德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0,220	21,829
獎 金	3,954	8,611
員工紅利	150	2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 <u>115,329</u>	<u>116,9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為545,280千元。
- (二)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429,577千元。
- (三)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共522,000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說明。
-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金額為7,800千元。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01~102.12	\$ 7,160
103.01~103.12	1,393
104.01~103.12	17
	\$ <u>8,570</u>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件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二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29,136	129,136	-	129,206	129,206
勞健保費用	-	7,059	7,059	-	6,511	6,511
退休金費用	-	5,104	5,104	-	5,699	5,699
其他用人費用	-	5,976	5,976	-	5,772	5,772
折舊費用	-	1,988	1,988	-	3,932	3,932
攤銷費用	-	2,444	2,444	-	1,700	1,700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含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1,000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307	29.04	60,854	30.275
人民幣	2,646	4.66	510	4.807
港幣	9,902	3.747	4,707	3.89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 8,760	29.04	2,078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961	29.040	53,039	30.275
人民幣	91	4.66	1	4.807
港幣	4,468	3.747	4,290	3.89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797	254,391	100.00	254,391	-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75	9,976	2.70	-	註一

註一：因該公司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長期股權投資	G.M.I. Technology (BVI) Ltd.	子公司	2,208	62,915	6,589	192,801	-	-	-	-	-	(1,325)	8,797	254,391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4,779,223	39.21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39,093	50.12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267,035	74,234	8,797	100.00%	254,391	2,019	2,019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禾香街9-15號力堅工業大廈3樓	電子零組件買賣	64,285	64,285	11,600	100.00%	64,129	3,050	3,050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Commence Chambers, P.O.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191,170	-	6,589	100.00%	190,258	(1,031)	(1,031)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Unit 13-16 8/F Fo Tan Industrial Centre 26-28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NT	電子零組件買賣	191,097	-	51,000	51.00%	190,088	(2,014)	(1,027)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泰古路18號1616室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26,243	26,243	-	100.00%	11,341	817	817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 圳)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中路 3007號國際科技大廈5樓 A單位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34,576	34,576	-	100.00%	31,281	4,723	4,723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中路 3007號國際科技大廈2608 室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785	-	-	100.00%	18,938	(1,979)	(1,979)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1,341	100.00 %	11,341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281	100.00 %	31,281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8,938	100.00 %	18,938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90,088	51.00 %	190,088	-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期股 權投資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母子 公司	-	-	6,589	191,170	-	-	-	-	-	(912)	6,589	190,258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	長期股 權投資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	母子 公司	-	-	51,000	191,097	-	-	-	-	-	(1,009)	51,000	190,088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弘憶(上海)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26,243 USD (800千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6,560 USD (200千元)	-	-	6,560 USD (200千元)	100 %	817	11,341	-
弘憶永達電 子(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34,576 RMB (8,000千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4,723	31,281	-
深圳宏達富 通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785 HKD (5,500千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1,979)	18,938	-

註1：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60 (200千美元)	82,110 (2,614千美元)	735,124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3,4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649,978.46@3.747)	2,435
	活期存款	36,462
	外幣活期存款(USD8,077,050.13@29.04 ;	
	HKD5,413,675.77@3.747 ;	
	RMB448,246.61@4.66)	256,931
		295,828
		<u>\$ 299,25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深圳市中訊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4,221
上海萬德凱實業有限公司	4,156
奐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星網銳捷	1,649
其他(均小於5%)	10,778
小 計	22,904
減：備抵減損損失	(69)
合 計	<u>\$ 22,83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Netcore Technology Inc.	\$ 161,642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140,212
佳世達科技(股)有限公司	111,418
威剛科技(股)公司	110,246
深圳市勁升迪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6,041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80,116
其他(均小於5%)	<u>741,345</u>
小 計	1,431,02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2,140)</u>
	<u><u>\$ 1,418,880</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583,734	604,42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7,454)</u>		
	<u><u>\$ 566,280</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付款項	\$ 6,589
其 他	<u>1,128</u>
合 計	<u>\$ 7,71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期 初 金 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u>	<u>外幣換算 調 整 數</u>	<u>期末金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權益法：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2,208	\$ <u>62,915</u>	6,589	<u>192,801</u>	-	<u>-</u>	<u>2,019</u>	<u>3,344</u>	8,797	100.00 %	<u>254,391</u>	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減損損失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德信創投	1,500	\$ 12,226	-	-	225	2,250	-	1,275	2.70 %	9,976	無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機器設備	\$ 1,768	350	-	-	2,118	無
辦公設備	15,067	888	9,907	19	6,029	"
其他設備	54	-	-	-	54	"
合 計	\$ 16,889	1,238	9,907	19	8,2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878	295	-	-	1,173
辦公設備	11,955	1,680	(9,889)	(7)	3,739
其他設備	37	13	-	-	50
合 計	<u>\$ 12,870</u>	<u>1,988</u>	<u>(9,889)</u>	<u>(7)</u>	<u>4,962</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銀 行 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狀借款	兆豐銀行	\$ 2,821	101.12.17~102.03.17	1.12%	300,000	附註六
"	板信銀行	19,957	101.12.17~102.01.17	0.96%	100,000	"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87,680	101.11.23~102.01.06	1.257%	註	"
"	玉山銀行	<u>87,680</u>	101.12.24~102.03.22	1.31%	註	"
合 計		<u>\$ 198,138</u>				

註：融資額度為348,48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 324,779
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133,009
智微科技(股)公司	56,711
友達光電(股)公司	33,376
其 他(均小於5%)	<u>88,186</u>
合 計	<u><u>\$ 636,061</u></u>

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594
其他(均小於5%)	<u>19,868</u>
	<u><u>\$ 47,462</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預收貨款	\$ 8,154
其 他	<u>835</u>
合 計	<u><u>\$ 8,989</u></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金 額</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5,720,689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6,647,943
類比電子元件	<u>402,444</u>
合 計	<u><u>\$ 12,771,076</u></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399,042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775,43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2,188,191
減：期末存貨	(583,733)
轉列營業費用	(2,892)
存貨盤損	(195)
存貨報廢損失	(56)
小 計	12,376,7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81)
存貨盤損	195
存貨報廢損失	56
合 計	<u><u>\$ 12,369,218</u></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及獎金	\$ 73,201
進出口費用	23,539
其他(均小於5%)	153,263
合 計	<u><u>\$ 250,003</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及獎金	\$ 41,426
租金支出	3,698
保 險 費	3,359
其他(均小於5%)	<u>14,857</u>
合 計	<u><u>\$ 63,340</u></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及獎金	\$ 14,510
保 險 費	1,221
其他(均小於5%)	<u>5,963</u>
合 計	<u><u>\$ 21,694</u></u>